



本行將於 2023 年向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申請並取得合格中間機構(Qualified Intermediary)資格，為因應資格變更後所應遵循美國國稅局之相關稅務規範，並確保您的權益，須請您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以下說明之身分類別，簽署並提供美國稅務表格(W-8 BEN/ W-9 form)及相關證明文件。

謹提醒您儘快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上述填寫簽署完成之表單遞送至本行，才能確保您繼續申購美國來源所得(US Source Income)之投資商品，如未能於時效前完成，本行將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後婉拒您申購該等投資商品(然如您所簽署的是 W-9 表格，依本行開戶總約定書，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開立投資帳戶，亦不得承作任何金融商品)。此外，**如您未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前述表格的簽署，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後所收到的美國來源所得之投資商品的利息將可能面臨相關的稅務扣繳作業。

- 如您不是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符合「實質居留標準」(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而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如於美國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以上者)，請您填寫隨函所附之 **W-8BEN 表格**並親自簽名或用印留存於本行之原留印鑑，及提供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影本或非美國政府簽發的身分證件等，如護照影本)。
- 如您是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符合「實質居留標準」(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而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如於美國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以上者)，請您填寫隨函所附之 **W-9 表格**並親自簽名或用印留存於本行之原留印鑑。

上述表格填寫簽署完畢後，請連同應提供之文件，依下列方式擇一遞送予本行：

1. 臨櫃或交付理專: 可至本行任一分行或交付理專繳回您已簽署完成的表格及填寫 W-8BEN 者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郵寄: 可使用所附之回郵信封郵寄至本行，或是自行郵寄或快遞至本行任一分行。

如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後簽署 W-8BEN 表格，須請您加簽 W-8BEN 表格下方之聲明(AFFIDAVIT)，以證明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後至完成簽署前這段期間之稅務身份。

若有上述稅務表格填寫或遞送本行方式等任何問題，請掃描下方 QR code 查詢相關資訊，或洽詢您所屬理專或致電本行客服專線。若您有美國稅務相關問題，則請您與您的稅務顧問聯絡諮詢。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